

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BY-05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时间：2024.6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采购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所需 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项目名称）以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三方权责，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

2.2 性质及目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常州“532”发展战略，以空间规划引领全域城乡融合发展为切入点，以资源高效利用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关键点，以政策机制创新调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为根本点，建构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城乡融合发展理想愿景，描绘面向乡村全面振兴的常州城乡融合发展空间蓝图，探索面向多规合一改革的常州国土空间统筹治理路径。

2.3 编制范围及内容要求：

2.3.1 编制范围： 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3.2 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2.3.3 技术要求:

(1) 从长三角总体发展格局出发,综合研判常州优势与发展战略,参照借鉴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城乡融合经验,锚定更好的城乡融合水平和未来的城乡空间品质,阐述未来常州城乡融合美好愿景和理想场景,做实做深战略谋划,突出差异化引导和特色化培育,凸显规划的前瞻性、引领性。

(2) 聚焦“三生”空间的重塑,将城乡融合蓝图场景的可实施路径按产业发展、生态系统、资源保护、文化传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社会治理等条线分解,明晰各条线的实施行动和相关部门的协同路径。

(3) 围绕顶层设计、目标构建、格局谋划和专题深化,统筹制定片区发展指引,提出辖市区城乡融合规划编制要点,明确区镇国土空间规划的逐级传导要求,做好规划成果落地转化。

2.3.4 项目成果内容:形成总报告: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含图集),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基础、目标战略、空间蓝图、专题聚焦、实施保障等内容,图集包括不限于城乡融合发展综合现状图、全域城乡融合总体格局示意图、全域城乡融合总体布局图、各类要素资源空间格局示意图(耕地、林地、水域等)等。

2.3.5 其他: 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调研需求	2	2024.6	常州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5.1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成果(纸质文件)	达到初审深度	3	2024.7	常州

序号	规划编制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及电子文件)				
2	评审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达到专家论证、 审议深度	3	2024.9	常州
3	最终成果(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成果入库归档	3	2024.12	常州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三方商定,由乙方、丙方承担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 万元**(小写: 348 万元)(其中乙方 208.8 万元,丙方 139.2 万元,**乙方和丙方经费中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

6.2 研究经费按乙方、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大写)玖拾 万元(小写: 90 万元)且不高于成交价的30 %,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 60 万元,丙方 30 万元);

6.2.2 乙方、丙方提交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大写)玖拾 万元(小写: 90 万元)且不高于成交价的30 %, (其中乙方 60 万元,丙方 30 万元);

6.2.3 乙方、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5年支付余款,计(大写)壹佰陆拾捌 万元(小写: 168 万元)(其中乙方 88.8 万元,丙方 79.2 万元),三方结清经费;

6.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5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三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三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和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甲方在乙方和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有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
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
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3 丙方权利义务

7.3.1 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3.2 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
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
性和稳定性；如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与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
求，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
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支付的赔偿；

7.3.3 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
有关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
要求；

7.3.4 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
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3.5 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
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
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3.6 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
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
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丙方支付后续
费用，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3.7 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
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

赔偿责任；

7.3.8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3.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2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7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8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3 丙方责任：

8.3.1 由于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3‰。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3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4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 7.3.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丙方时自动解除，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5 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6 丙方违反 7.3.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3.7 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三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三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三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三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及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3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8068260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教学科研综合楼14楼14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25-8359752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31140188000175139



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698001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9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581855

附件1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条 概 述

1.1 项目名称

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

1.2 项目背景与编制目的

1.2.1 编制背景

十九大报告明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的构成和完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分阶段工作目标以及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等五大类体制机制的工作任务。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有力有序有效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指导意见》，明确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的有效途径，有利于破除妨碍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体制壁垒，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确定在全国设立11个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其中江苏宁锡常接合片区覆盖我市溧阳市和金坛区，常州承载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政策使命。常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城乡融合为突破，建设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现代化常州。

1.2.2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常州“532”发展战略，切实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片区整治更新，

以空间规划引领全域城乡融合发展为切入点，以资源高效利用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关键点，以政策机制创新调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为根本点，整体提升常州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和治理能力，奋力建设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现代化常州，组织编制《常州市城乡融合空间战略规划》。

第二条 规划内容

2.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4372 平方公里。

2.2 规划任务

按照“532”战略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要求，强化规划引领全域城乡融合发展的理念，统筹和美乡村建设、农房建设、乡村片区整治更新、生态修复与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等工作，立足“空间重构、山河重整、乡村重生”，形成全市城乡融合发展总体思路，科学构建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愿景和空间蓝图，探索切合我市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空间发展路径。同时进一步明确传导要求，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政策创新提供实践经验。

2.2.1 发展基础：城乡融合发展新形势

系统解读国家、省、市对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要求，梳理城乡融合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实施路径。回顾常州城乡发展融合历程，以“人-地-财”互动关系为视角，分析全市城乡人口流动、乡村产业发展、城乡公共设施一体化、土地利用等发展现状，深入剖析城乡融合发展面临的优势劣势和机遇挑战，科学研判城乡人口发展和城乡空间演变趋势，为统筹配置资源提供指导。

2.2.2 对标找差：城乡融合发展新方向

系统学习和总结浙江省“千万工程”、宁波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广东省“百千万工程”等先进地区的城乡融合举措，汲取其先进理念及创新方法，重视系统优化、动能激活、片区统筹、机制改革的整体谋划和推进，从不同维度探寻适合常州实际的城乡融合发展有效途径。

2.2.3 目标愿景：城乡融合发展新气象

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为目标，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研究提出近期及 2035 年城乡融合发展的总体要求，建立合理的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建构城乡融合未来理想愿景。

2.2.4 总体战略：城乡融合发展新思路

落实江苏省建设成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的目标，结合常州市城乡融合发展理想愿景，以“空间重构、山河重整、乡村重生”为主线，提出对应的空间战略和行动策略，系统谋划城乡融合发展、城乡空间治理、城乡全域整治的模式与路径。

2.2.5 空间蓝图：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落实江苏省“两心三圈四带”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细化落实常州市“532”战略，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底线约束，进一步优化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逐步化解“耕地零乱、居民点散乱、工业杂乱”等现实问题，实现“空间重构、山河重整、乡村重生”，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2.2.6 协同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

明确片区、镇街、村庄三级传导要求，制定城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对照现有国土空间管理的政策工具，按照可实现难度，分类分时序推动“增、减、存”挂钩的用地统筹机制、林地湿地补偿、水域整治修复等与耕地、建设用地增补挂钩协调办法，以及土地流转、闲置民房盘活、低收入人口帮扶等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探索。